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SSL06 兆豐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特別約定事項(三)附加條款

105 年 08 月 19 日 兆產備 105105057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

一、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仍依保險單之約定於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與客戶之保全服務契約書內容之變更，係應客戶之要求者。

(二) 一般電話線及專線客戶(含 GPRS, ADSL)，因破壞剪線遭致竊損者。

(三) 對於被保險人裝有保全系統及無人銀行自動運行系統之金融機構郵局等客戶所擁有之自動提款機(包括室內型、穿牆、室外型)，因竊盜、強盜及鐵捲門自動升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及人身意外負賠償責任。

(四) 被保險人之保全契約戶從事於百貨業、服飾業、倉儲業、代(加)工業、修理業其因營業性質，屬正常營業所有物(如寄售物、代儲、租賃設備等)發生之保險事故。

(五) 對於保全服務項目(含常駐警衛及人身保全)未能善盡保全責任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客戶損害之賠償。

二、於同一送訊主機所涵蓋之密閉空間，於同一設定解除期間內發生之事故，以一次“意外事故”計。

三、發生意外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提供保全防護設定記錄以憑核賠。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利用職務之便，單獨或共謀第三人所為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侵占、背信或其他構成刑法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全服務契約書中甲方(保全公司之客戶)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導致或所擴大之毀損或滅失。

(三)非於“保全防護服務時間”內或由於甲方未予設定而發生之損失。

(四)於發生損失時應由被保險人提供保全設定而未予設定所發生之損失。

(五)由於火災或滅失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六)本公司對毀損、滅失之賠償以保全客戶就財物之直接損失為限，若由於營業中斷滅失工作能力，增加成本費用等間接損失。

(七)支票、本票、匯票、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未於金庫或保險櫃內並上鎖者。

(八)直接或間接因颱風、地震、洪水、閃電及雷擊或天然災變等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有其他適當替代道路可及時抵達目的地者，不在此限。

五、發生本保單承保範圍內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對各項特別財物之賠償標準如下：

(一)對於鎖妥於金庫或保險櫃之現金支票、本票、匯票、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二)對於鎖妥於保險櫃之金銀、珠寶、玉石、古董、藝品、字畫、名錶等貴重物品每一事故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

前述物品每件價逾新台幣_____元以上之貴重物品，未置於保險櫃內而遭竊，每件概以_____元為限；現金未置存於保險櫃內而遭竊，最高則賠償_____元為限。

(三)對冰箱、冰櫃裝設溫控感知器之保全客戶因被保險人器材失靈、人員失誤，或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其內部物品受損者，每件概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

(四)其他財物之理賠標準如下：

1、護照：每一本工本費賠償 NT\$_____元為限

2、動、植物：最高補償金額每隻(件)NT\$_____元為限

六、本保險單契約雙方當事人均不得於保險期間內中途解約。

七、指定公證人為_____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保險單所載事項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以本附加條款記載事項為準。